



咸宁市惠企惠民财政政策汇编

(2024版)



咸宁市财政局
2024年4月



目 录

一、“政采贷”融资.....	1
二、市惠企惠民资金“免申即享”.....	2
三、市知识产权奖励.....	2
四、市政府质量奖励.....	4
五、市标准化奖励.....	4
六、市品牌建设奖励.....	5
七、市应急转贷纾困金融扶持.....	6
八、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7
九、阶段性减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	9
十、市一村一名大学生乡村医生财政补助.....	9
十一、市三孩优化生育补贴.....	10
十二、市残疾人就业补贴.....	11
十三、市“中国桂花城建设”财政补贴.....	12

十四、	市物流行业财政补贴.....	15
十五、	市老年人、退役军人公共交通财政补贴....	20
十六、	市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	21
十七、	市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	21
十八、	市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	25
十九、	市人才购房财政补贴.....	26
二十、	市建筑业发展财政奖励.....	26
二十一、	省文化产业财政补贴.....	29
二十二、	市文化产业财政补贴.....	30
二十三、	省文艺精品创作财政扶持.....	31
二十四、	市文艺精品创作财政扶持.....	35
二十五、	市旅游行业财政奖励.....	35
二十六、	市旅行社“引客入咸”财政奖励.....	37
二十七、	市开放窗口建设运营财政奖补.....	37
二十八、	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补助奖励.....	38

二十九、	中央引导科技发展财政补助.....	39
三十、	省科技创新财政前期资助.....	40
三十一、	省科技创新财政补贴.....	41
三十二、	中央专精特新“小巨人”财政奖励.....	42
三十三、	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财政贴息.....	43
三十四、	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财政补助.....	44
三十五、	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财政奖励.....	46
三十六、	市科技计划财政前期资助.....	47
三十七、	市高新技术产业财政补助.....	49
三十八、	市高新技术产业财政奖励.....	51
三十九、	市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财政奖励....	52
四十、	市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贴.....	53
四十一、	市智能化制造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培育财 政奖励.....	54
四十二、	省促进市场体系建设财政补助.....	55

四十三、	中央服务业发展财政补助.....	56
四十四、	中央外经贸发展财政补贴.....	57
四十五、	省外经贸发展财政补贴.....	58
四十六、	市促进外贸发展财政补助.....	59

一、“政采贷”融资

政策文件：《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咸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咸财采发〔2023〕1号）。

政策内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快捷、低门槛、低利率的融资服务。咸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网址：<http://58.52.132.207:8888/>。

政策类型：引导融资。

享受主体：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中小企业。

办理流程：中小微企业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融资需求向意向金融机构在线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对发起申请的中小微企业基本信息、项目中标（成交）内容及合同属性等进行核实→确定是否提供相应的融资服务。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国库科 熊 权 8273640

二、市惠企惠民资金“免申即享”

政策文件：《咸宁市惠企惠民政策“免申即享”改革实施方案》（咸政办发〔2022〕9号）。

政策内容：各级党委政府、政策主管部门公开发布支持企业发展政策，凡有政策依据、有评选认定结果、有明确的奖励、补贴标准、有财政预算（含预算调整）安排的，均可纳入“免申即享”项目清单。将原来的“申请、受理、审核、提交收款材料、核拨、拨付”6个环节，精简为“文件比对、政策兑现”2个，免去了企业或个人申报环节，减少资金趴在账上和在途的时间。兑现时间由无期限规定确定在5个工作日内。

政策类型：优化服务。

享受主体：全市相关企业和个人。

办理流程：政策主管部门进行文件比对→政策主管部门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法规税政科 陈绍初 8273609

三、市知识产权奖励

政策文件：《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政策内容：

1. 对当年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件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国家外观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件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发明人奖的，每件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2. 对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3. 对纳入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或试点的学校，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4. 对认定为省级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建设机构，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开展知识产权贯标、运营、导航、评议项目的企业，每个项目给予 5 万元奖励。

政策类型： 财政奖励。

享受主体： 全市企业、行业协会(学会、中心)。

办理流程： 政策主管部门比对文件→政策主管部门拨付至企业或个人账户。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行政政法科 镇哲 8131197

四、市政府质量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咸宁市推动高质量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7号）。

政策内容：对获得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类型：财政奖励。

享受主体：全市企业、行业协会(学会、中心)。

办理流程：政策主管部门比对文件→政策主管部门拨付至企业或个人账户。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行政政法科 镇哲 8131197

五、市标准化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咸宁市推动高质量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7号）。

政策内容：

1. 对提出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研制项目，并被证明确定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市级财政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提出团体标准研制项目的行业协会(学会)、省级地方标准研制项目，并被证明确定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市级财政奖励 5 万元；对提出市级地方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研制项目，并被证明确定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市级财政奖励 1 万元。

2. 创建国际、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通过验收的，对项目主要承担单位由市级财政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获评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由市级财政奖励 20 万元。

政策类型： 财政奖励。

享受主体： 全市企业、行业协会(学会、中心)。

办理流程： 政策主管部门比对文件→政策主管部门拨付至企业或个人账户。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行政政法科 镇 哲 8131197

六、市品牌建设奖励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咸宁市推动高质量市场体

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7号）。

政策内容：

1. 对新获“湖北名优”公共品牌的市属企业，由市级财政奖励 10 万元，县属企业由市级财政奖励 5 万元。

2. 对新获“中国驰名商标”的市属企业，由市级财政奖励 40 万元，县属企业由市级财政奖励 20 万元；对新获核准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业协会（学会、中心），由市级财政奖励 10 万元。

3. 每两年举办一次咸宁品牌大赛，对获奖单位由市级财政给予奖励，奖励总额 50 万元。

政策类型： 财政奖励。

享受主体： 全市企业、行业协会（学会、中心）。

办理流程： 政策主管部门比对文件→政策主管部门拨付至企业或个人账户。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行政政法科 镇哲 8131197

七、市应急转贷纾困金融扶持

政策文件：《咸宁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

金管理暂行办法》（咸财发〔2023〕64号）。

政策内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当于贷款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或者合作银行提出转贷申请。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和其合作银行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信用状况、银行授信、放款条件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审查过程中双方要对风险作出独立研判。合作银行同意续贷的，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在落实相关风控措施后要及时提供转贷资金。

政策类型：金融扶持。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户。

办理流程：企业和个体户申请→市高投集团和续贷银行审核→发放过桥资金→银行续贷后还款。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金融国际科 郑 星 8273693

八、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政策文件：《湖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金规〔2020〕2号）。

政策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就业个人，贷款额度 20 万元以内，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在 500 万元以内，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的；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按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1 倍确定贴息贷款额度（上限 400 万元）。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贷款贴息，但累计不得超过 3 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政策类型：金融扶持。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户。

办理流程：客户在就业局办理贷款资格准入→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尽职调查→经办银行发放贷款→经办银行申请贴息→市财政局、就业局核拨贴息资金到经办银行。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金融国际科 郑 星 8273693

九、阶段性减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

政策文件：《关于我市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咸人社发〔2023〕2号）。

政策内容：

1. 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按 1% 执行，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

2.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政策类型：阶段性降费。

享受主体：全市企事业单位。

办理流程：社保系统提取→市场监管、税务、财政等部门协同比对核实数据信息→直接减免。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社保科 马永恩 8273680

十、市一村一名大学生乡村医生财政补助

政策文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函〔2022〕16号）。

政策内容：

1. 对定向在校培养学员，从 2022 年开始，将补助标准由原来每人每年 10000 元提高到 13000 元；

2. 对在湖科本科学历提升的，每年补贴学费、生活费 10000 元；

3. 为在岗大学生乡村医生发放一次性就业生活补助 5000 元。对每个村卫生室每年补贴 7000 元。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补贴）。

享受主体：全市纳入定向培养计划的大学生村医。

办理流程：湖北科技学院组织申报并核实→各级财政资金拨付到湖北科技学院→学校发放到学生。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社保科 金鼎甲 8273682

十一、市三孩优化生育补贴

政策文件：《咸宁市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十二条配套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17号）。

政策内容：

1. 对政策内二孩及以上孕妇在咸宁市内助产机构接受孕期健康检查服务的，每人补贴 300 元；

2. 开展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每人约 1073 元；

3. 开展新生儿耳聋基因检测，每人约 438 元；

4. 对政策内二孩及以上产妇在咸宁市内助产机构住院分娩的，另外给予 500 元的分娩补贴；

5. 对女方年满 35 周岁、确需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生育的家庭，在市内具有辅助生殖资质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费用，按照每户累计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报销。

政策类型： 财政补助（补贴）。

享受主体： 全市政策内婴幼儿及孕产妇。

办理流程： 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各级卫健部门组织申报并核实→市财政资金拨付到卫健部门→卫健部门拨付给各医疗机构。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社保科 金鼎甲 8273682

十二、市残疾人就业补贴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咸宁市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管理〉（试行）的通知》（咸残联办发〔2022〕3号）。

政策内容：

1. 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申报成功的按照每个 5 万元-8 万元标准扶持。

2. 自主创业残疾人，申报成功的按照每人 3000 元-5000 元标准扶持。

3. 残疾人技术能手，申报成功的按照每人 3000 元标准扶持。

政策类型： 财政补助（补贴）。

享受主体： 全市符合条件残疾人。

办理流程： 市残联组织申报并核实→财政资金拨付到市残联→市残联发放到残疾人。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社保科 金鼎甲 8273682

十三、市“中国桂花城建设”财政补贴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咸宁市“中国桂花城”建设十条促进措施》的通知（咸桂组〔2023〕1号）。

政策内容：

1. 支持标准化桂花基地建设。包括：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2. 支持桂花产业科技创新。包括：本地培育并经

相关机构认定的桂花新品种（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涉桂高水平技术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提出桂花类国际、国家、省、市标准或技术规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支持桂花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包括：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局）；来咸转化的桂花先进适用科研成果；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当年被评为市级重点农业（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4. 支持打造桂花生态之城、文化之城。包括：植桂添香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桂花主题酒店、民宿和餐饮店经典项目案例（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5. 支持加强品牌建设和宣传推介。包括：获得国家、省级涉桂命名和授牌（责任单位：市文联、市文旅局）；“中国桂花城”专题宣传；“蟾宫折桂”活动（责任单位：市桂花办）；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商标、入选荆楚品牌培育工程、获得省地理标志大赛、品牌电视大赛金奖和银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 支持人才引进和知识产权创造。包括：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到涉桂企业挂职、参与合作或带科研成果离岗创业，其他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取得桂花类发明专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7. 支持提升桂花产业配套服务能力。包括：就近建设或改造集配送中心、冷库、仓储等设施，购买与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施（同时满足四项）及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投资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开设桂花产品线上线下融合实体门店；参加境内外重点国际性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桂花协会学习考察、宣传推介、产品展销、服务企业并取得明显成效（责任单位：市桂花办）。

8. 强化项目和金融支持。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项目（责任单位：市桂花办）；桂花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及涉桂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且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的（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涉桂企业上市的（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9. 支持桂花产业创新发展。涉桂企事业单位推进创新性、引领性、示范性、突破性发展，取得重大成果的。（责任单位：市桂花办）

政策类型：财政奖励。

享受主体：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办理流程：市桂花办组织申报→责任单位初审→市桂花办复审→中国桂花城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林业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刘晓清 8273691

十四、市物流行业财政补贴

政策文件：《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咸政发〔2023〕8号）

政策内容：

1. 充分发挥物流园区集聚功能。引导和鼓励物流（快递）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对入驻或者租用符合咸宁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或者经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认定的物流园区、

快递园区、电商园区等的物流企业和邮政快递企业，自入园年度起，每年按照“先交后补”方式给予实际租金 20% 的补贴，每个市场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最多连续补贴 3 年。大力引进电商平台云仓入驻咸宁，对在咸依法设立的电商云仓运营公司，整体承租 10000 平方米以上仓储的市场主体，每年在咸实际缴税额在 500 万元到 800 万元之间(含 500 万元)、8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8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的仓库租赁奖励，最多连续奖励 3 年。

2. 支持物流企业联盟。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咸宁本土中小型物流企业为实现特定物流目标，通过签署合同形成优势互补、相互信任、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长期物流伙伴关系，在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同时，通过股权参与或者契约联合，结成较为稳定的集约化物流组织，上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且当年增幅达到 20% 以上的物流企业联盟，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引进头部物流企业。聚焦“三大领域”“七大业态”，突出头部企业引进培育力度，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100 强物流企业落户咸宁。对在咸新设立省级总部或者区域总部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000 万元，且连续正常运营 2 年的物流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加速物流企业提档升级。引导物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对依法在咸设立，达到国家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标准，当年成功创建或者复审通过国家 3A、4A、5A 级且正常经营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依法在咸设立，达到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标准，当年成功创建或者复审通过国家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且正常经营的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25 万元、45 万元、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其中已获得较低等级奖励的国家 A 级或者星级物流企业，在获得较高等级奖励时，给予补足相应奖励差额。

5. 大力培育规上物流企业。对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新增入规统计平台的物流企业和邮政快递企业，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增纳入交通运输部规上公路货运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连续 3 年在统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统计

平台正常报送数据的规上物流企业和邮政快递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已纳入交通运输部规上公路货运企业，根据年度公路货运周转量排名全省前 30 位或者与上年度公路货运企业平均货物周转量相比增长量排名全省前 50 位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同一公路货运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奖补政策。

6. 推动物流企业装备升级。在本意见有效期内物流企业或者邮政快递企业新增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物流设备(不含运输车辆)，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8%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7. 支持拓展零担物流专线。鼓励依法在咸设立的物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开辟零担物流专线。对首家新增始发地为咸宁到其他省市的零担专线，且正常运营满 1 年以上(含 1 年)的企业，按照其新增专线当年营业收入的 5%给予奖励，每条新增专线最多申领 2 个年度奖励。

8. 推动绿色配送发展。鼓励城市配送车辆电动化

发展。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新增的纯电动货车，经由相关部门认定且在咸宁市城市绿色货运创建区内年运营满 6000 公里的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按照轻型封闭货车(微面型，核定载质量 1.2 吨以下)、轻型封闭货车(中面型，核定载质量 1.2 吨至 2 吨)、轻型厢式货车(轻卡型)、冷藏车等四种车型划分，分别给予每车每年 0.6 万元、0.8 万元、1 万元、1.4 万元的扶持政策奖励。

在本意见有效期内每车最多享受 2 年，对已享受 2 年扶持政策奖励的车辆，在咸宁市内物流企业之间过户变更使用，不再奖励。

9. 加速推动中重型物流运输车辆新能源化。鼓励物流企业使用中重型新能源货车(氢能源货车和纯电动货车)从事物流运输业务。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新增的中重型新能源货车(不含重型自卸半挂车)，且纳入咸宁市城市绿色货运信息平台监管的，自车辆平台注册登记之日起在咸宁市内年行驶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含本数)，按照中型、重型车辆划分，分别给予每年 2.5 万元、3.5 万元的运营补贴。在本意见有效期内每车最多享受 2 年，对已享受 2 年扶持政策奖励

的车辆，在咸宁市内物流企业之间过户变更使用，不再奖励。

政策类型： 财政奖励。

享受主体： 全市物流企业和邮政快递企业。

办理流程： 各级交通部门组织申报并审核→第三方审计→公示→各级政府同意→各级财政局、交通部门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经济建设科 陈 芳 8111611

十五、市老年人、退役军人公共交通财政补贴

政策文件：《咸宁市交通运输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咸财建发〔2021〕1号）。

政策内容：

1. 市级和咸安区共同承担中心城区老年人等特殊人群免费乘坐公交车。

2. 市级和咸安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从2023年12月起免费乘坐城区公交车。

政策类型： 财政补助（补贴）。

享受主体：枫丹公交公司。

办理流程：公交公司申报→市区交通部门审核→市区财政局、交通部门、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经济建设科 陈 芳 8111611

十六、市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咸宁市中心城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咸交发〔2024〕8号）。

政策内容：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的费改税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出租汽车经营者。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补贴）

享受主体：中心城区出租汽车经营者

办理流程：市交通部门组织申报并核实→市财政局、交通部门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经济建设科 陈 芳 8111611

十七、市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咸宁市中心城区城市交通

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咸交发〔2024〕8号)。

政策内容:

1.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的涨价补贴 30%部分, 用于支持出租车行业发展, 通过出租车电动化及运营补助, 推动出租车行业加快电动化。

(1) 用于支持巡游出租车电动化。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政策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对中心城区当年度新增或更新的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 按2万元/每辆的标准, 给与新能源出租车经营者一次性运营补贴。中心城区每个出租车经营权指标只享受一次补贴。

(2) 用于提升中心城区出租车行业服务质量。按照中心城区出租车服务质量投诉情况(12345和12328投诉处理情况)和服务违规情况, 在中心城区实际运营期内零投诉、零违规的出租车驾驶员, 按200元/每月的标准发放给出租车驾驶员, 全面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当月实际运营天数超过15天按1个月计算, 未超过15天不予计算。

(3) 用于支持中心城区出租车行业发展。即按照上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次, 对中心城区AAA级及

以上的出租车企业予以奖励。按照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排序，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用于行业文明服务、新能源推广应用、车辆品质提升等，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2.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政策期间，市级统筹整合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的涨价补贴 30% 部分、交通存量资金、交通其他相关专项资金，保障更新或新增新能源车运营补贴需要。

3. 城市公交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 70% 部分，用于示范创建工作和城市公共交通发展。

(1) 示范专项奖励资金。“公交都市”示范奖励资金主要统筹用于支持中心城区相关公共交通发展，包括调查统计、方案规划以及“公交都市”信息化和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及维护。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奖励资金按照“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的原则主要用于持续支持中心城区绿色配送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及应用、城市配送需求调查、城市配送信息化建设及维护、城市配送政策体系建设等。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省财政厅下达专项奖励资金

文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拨付使用。

(2) 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及运营补助。市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市城市交通发展资金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将城市交通发展资金中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拨付到市交通运输公交车行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公交车行业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对中心城区公交车运营企业新能源公交车实际运营情况进行审核。市交通运输公交车行业管理部门60个工作日内(收到省下达文件之日)按省分配标准和审定车辆情况，将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及运营补助拨付到市中心城区公交车运营企业，专项用于城市公交车运营相关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3) 省级城市公交服务质量达标城市创建奖励。收到省财政厅下达奖励资金文件，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一事一议”办法，研究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拨付使用。

政策类型： 财政补助（补贴）。

享受主体： 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中心城区公交车运营企业。

办理流程:市交通部门组织申报并核实→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研究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交通部门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经济建设科 陈 芳 8111611

十八、市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

政策文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函〔2023〕12号)。

政策内容:电梯完成安装且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正常投入使用后,按照每部10万元的标准实施以奖代补。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补贴)。

享受主体:市、区出资加装电梯业主

办理流程:实施主体申报→区住建局审核→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经济建设科 陈 芳 8111611

十九、市人才购房财政补贴

政策文件：《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志在咸宁”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条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32号）、《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咸宁市城区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咸建发〔2023〕39号）。

政策内容：对在咸首次就业、创业2年内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含高职高专），在市区范围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分别给予专科生2万元、本科生4万元、硕士研究生6万元、博士研究生10万元的购房补贴。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补贴）。

享受主体：在咸首次就业、创业不满两年的人才

办理流程：个人申报→市民之家住建局窗口审核→市住建局拨付到个人账户。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经济建设科 陈芳 8111611

二十、市建筑业发展财政奖励

政策文件：《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建筑

业发展的意见》（咸政规〔2017〕8号）。

政策内容：

1. 拓宽资质类别，支持建筑业企业向市政、公路、桥梁、水利等基础设施领域延伸，增加一批具有市场空间的节能环保、防腐保温、弱电智能化等专业资质类别。简化企业初次申报资质的审批手续。企业申请升级的不考核企业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优化企业申请增项（由市级审批）的审批流程。对建筑业企业主项资质由一级升至特级的，市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由二级升至一级的，企业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2. 发展集制造、建造、地产于一体的集团公司，支持企业通过市场化运作兼并、重组、合并、吸收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资质等级，增加经营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因企业兼并、重组、分立申报核定资质的可按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直接进行证书变更。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债务重组等行为，可按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按规定享受

5年内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3. 支持建筑业企业“走出去”拓展市场，做大做强。增强与央企的联系协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及区域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本市建筑业企业在外地承建项目年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且在本地实缴税款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4. 增强工程参建各方质量创优意识和争先创优的积极性，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对总承包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本市建筑业企业，政府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总承包工程获得其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本市建筑业企业，政府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对获得湖北省“楚天杯”优质工程奖以及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工地的本市建筑业企业，政府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湖北省“楚天杯”装修工程奖的本市建筑业企业，政府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市人民政府和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承担50%，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所获

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计算。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补贴）。

享受主体：全市建筑业企业。

办理流程：各级住建部门组织申报并审核或文件比对→各级财政局、住建部门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经济建设科 陈芳 8111611

二十一、省文化产业财政补贴

政策文件：《湖北省财政厅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湖北省扶持优势文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鄂财教发〔2022〕77号）。

政策内容：

1. 项目补助。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给予补助。

2. 奖励补助。对获得国际、国内重要文化产业奖项的文化单位给予补助。奖励资金用于获奖单位的文化产业发展，对每个单位或项目的奖励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补贴）。

享受主体：全市符合条件的文化产业项目。

办理流程：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宣传部门申报→市委宣传部审核→省委宣传部认定→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科教文科 侯 敏 8273668

二十二、市文化产业财政补贴

政策文件：《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发〔2019〕4号）、《咸宁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咸财发〔2024〕1号）。

政策内容：

1. 年度新增的规（限）上文化企业（不含重新入库企业），一次性给予每个10万元奖励。

2. 属于规模以上文化制造业、限额以上文化批零售业、规模以上文化服务业等文化产业统计范围且能正常报送统计报表的文化企业，企业营业收入在10亿元、5亿元、1亿元、3000万元的，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6万元、4万元。

3. 经相关部门审核并通过绿色印刷认证，最终产

品标明“中国环境标志”图案、“绿色印刷产品”字样的印刷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4. 评为国家级文化产业实验区、示范基地、省级示范园区的企业，本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10万、5万元的奖励。

5. 对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举办的展期3天以上的文化展会，展览面积达到2万m²、4万m²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补助。

政策类型：财政奖励。

享受主体：市直文化企业，全市文化单位。

办理流程：市委宣传部组织申报并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科教文科 侯 敏 8273668

二十三、省文艺精品创作财政扶持

政策文件：《湖北省财政厅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湖北省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2〕74号）。

政策类型： 财政奖励。

享受主体： 全市文化单位或个人。

扶持分为创作性扶持、奖励性扶持两类。

(一) 创作性扶持标准

1. 对重大舞台艺术(含歌剧、话剧、戏曲、舞剧、音乐剧) 项目的原创剧本扶持, 标准为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2. 对纳入国家重大或省级重点项目的其它门类文艺作品进行创作扶持, 标准为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奖励性扶持标准

1. 对在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中获奖的文艺作品给予 1:1 资金配套奖励。

2. 对体现湖北文艺精品创作水准、在全国全省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文艺作品, 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性扶持:

文学类: 公开出版, 入选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或主要媒体(榜单) 推荐, 每部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电视剧类: 在本省备案立项并作为第一出品方的, 在央视一套黄金时段首播, 按照每集 25 万元奖励, 最

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在央视八套黄金时段首播，按照每集 15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在湖北卫视黄金时段首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对我省参与联合制作并作为前四名出品方的，在央视一套黄金时段首播，按照参投金额的 2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在央视八套黄金时段首播，按照参投金额的 2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在湖北卫视黄金时段首播，按照参投金额的 2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我省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并参与联合制作、社会反响良好的，按参投金额视情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我省参与联合制作并作为前四出品方的，获得“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等重要奖项的优秀电视剧，按照参投金额给予适当激励。

广播剧：在主要媒体播出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展播活动，每部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舞台艺术类：戏剧已公演，入选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或参与重要交流演出活动，年度演出场次超过

20 场，每台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舞蹈、曲艺、杂技等已公演，参与重要交流演出活动，每部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音乐类：在省内外主要媒体播出，每首及每套（组）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及 50 万元。

视觉艺术类：美术、书法、摄影入选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或参加重大展览展示活动，美术每幅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书法每幅不超过 5 万元，摄影每幅不超过 2 万元。

网络视听类：在本省备案立项且作为第一出品的网络视听作品，在优酷、爱奇艺、腾讯等全国知名网络影视平台独播，综合评分达到 7 分以上的网络剧、网络动画片、网络电影结合参投额度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微电影、短视频、网络纪录片、网络音频等网络视听节目按照参投额度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办理流程：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县（市、区）宣传部门申报→市委宣传部审核→省委宣传部认定→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科教文科 侯 敏 8273668

二十四、市文艺精品创作财政扶持

政策文件：《咸宁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咸财发〔2024〕2号）。

政策内容：获得国家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和湖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文艺作品，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政策类型：财政奖励。

享受主体：全市文化单位或个人。

办理流程：市委宣传部组织申报并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科教文科 侯 敏 8273668

二十五、市旅游行业财政奖励

政策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3〕22号）。

政策内容：支持旅游景区品牌创建和抱团发展，推动组建全市旅游民宿产业联盟，助力旅游民宿抱团发展。

1. 对首次评定为国家 5A、4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2. 对在全国、全省旅游商品大赛中，荣获全国一、二、三等奖的旅游商品，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荣获全省一、二、三等奖的旅游商品，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3. 对首次评定为 5A、4A 级旅行社，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政策类型：财政奖励。

享受主体：全市文旅企业、重点旅游乡镇、村和街道。

办理流程：文旅部门组织申报并审核→文旅部门网站公示→报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文旅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科教文科 侯 敏 8273668

二十六、市旅行社“引客入咸”财政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咸宁市关于支持旅行社开拓市外客源市场奖励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文旅发〔2024〕2号）。

政策内容：对在我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合法经营的旅行社，根据年度接待外市团队游客人（次）数总量、外市团队游客过夜天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排名，对综合排名全市第1位的旅行社，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综合排名全市第2至3位的旅行社，分别给予3万元的奖励；对综合排名全市第4至6位的旅行社，分别给予2万元的奖励。

政策类型：财政奖励。

享受主体：全市文旅企业、重点旅游乡镇、村和街道。

办理流程：文旅部门组织申报并审核→文旅部门网站公示→报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文旅局拨付资金。

二十七、市开放窗口建设运营财政奖补

政策文件：《咸宁开放窗口建设运营市级奖补资

金发放实施细则》（咸窗口办〔2022〕1号）。

政策内容:为鼓励建设运营主体的积极性,在“咸宁馆”建设初期,对建成运营的“咸宁馆”以奖代补,奖补期三年(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奖补额度为每个每年5万元-10万元。

政策类型: 财政奖励。

享受主体: 咸宁开放窗口运营主体。

办理流程:咸宁开放窗口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申报→市直相关单位联合评审小组评审→报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文旅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科教文科 侯 敏 8273668

二十八、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补助奖励

政策文件:《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政策内容:支持建设人才创新平台,对新获批设立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国家级学会牵头建立的学会协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且正常运转的,经备案审核连续三年每年补助10万元。对新获批省级及

以上、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享受主体：新获批设立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国家级学会牵头建立的学会协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获批省级及以上、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政策类型：财政补贴、奖励。

办理流程：

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县（市、区）科协申报→市科协评定或向省科协推荐申报→公布结果或下发批文→报各级政府同意→各级财政局、科协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科教文科 侯 敏 8273668

二十九、中央引导科技发展财政补助

政策文件：《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财教〔2023〕276 号）。

政策内容：

1.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
2.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3.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4.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补贴）。

享受主体：全国符合条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创型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

办理流程：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县（市、区）科经部门申报→市科技局、省科技厅逐级审核，并报科技部认定→财政部、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市、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产业发展科 朱立宇 8273692

三十、省科技创新财政前期资助

政策文件：《湖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内容：

1. 对属于湖北省五大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解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的重大科技专项，每年安排 10 个左右，支持标准为单项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项目中，对生物育种、创新药等周

期长、连续性强的项目，可采取 3-5 年为一个周期给予稳定支持。

2. 对以公开竞争、揭榜挂帅和定向委托等方式开展的，主要解决产业发展中相对独立的关键核心技术或共性技术问题的重点研发专项，每年安排 300 个左右，支持标准为单项不低于 5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

政策类型：项目前期资助。

享受主体：全省符合条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创型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

办理流程：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县（市、区）科经部门申报→市科技局、省科技厅逐级审核，并由省科技厅认定→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市、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产业发展科 朱立宇 8273692

三十一、省科技创新财政补贴

政策文件：《湖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

政策内容：对新获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项目配套支持；对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型技术创新平台，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建设补助，每年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类给予奖补。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补贴）。

享受主体：全省符合条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创型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

办理流程：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县（市、区）科经部门申报→市科技局、省科技厅逐级审核→科技部认定→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市、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产业发展科 朱立宇 8273692

三十二、中央专精特新“小巨人”财政奖励

政策文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建〔2021〕148号）。

政策内容：对从工信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择优予以支持，支持强度由省经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共同确定。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补贴）。

享受主体：全市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公共服务平台。

办理流程：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县（市、区）科经部门申报→市经信局、省经信厅逐级审核→工信部认定→财政部、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市、县（市、区）财政局、经信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产业发展科 朱立宇 8273692

三十三、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财政贴息

政策文件：《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产规〔2021〕3号）。

政策内容：鼓励扩大先进制造有效投资。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列入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年度计

划，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建设有效期内企业实施该项目银行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50%予以贴息。单个项目年度贴息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可连续贴息三年。

政策类型：财政贴息。

享受主体：全省“光芯屏端网”、智能制造、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现代化工、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先导产业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办理流程：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县（市、区）科经部门申报→市经信局、省经信厅逐级审核，并由省经信局厅认定→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市、县（市、区）财政局、经信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产业发展科 朱立宇 8273692

三十四、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财政补助

政策文件：《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产规〔2021〕3号）。

政策内容：

1. 省级采用竞争立项、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

式，遴选产业链供应链关键重大项目，对项目投入的10%予以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

2. 支持优势产业技术改造。对企业实施以“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为核心，结合产业导向、技术水平、项目规模、建设进度等因素，每年择优确定支持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8%予以支持，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不超过1000万元。

3. 支持数字产业化发展。围绕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升级，支持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等数字经济发展，支持以软件开发为核心的数字产业化发展。对开发周期不超过2年，研发费用总计500万元以上的数字化产业项目，按8%比例给予支持，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类型： 财政补助（补贴）。

享受主体： 全省“光芯屏端网”、智能制造、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现代化工、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先导产业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办理流程： 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县（市、区）科

经部门申报→市经信局、省经信厅逐级审核，并由省经信厅认定→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市、县（市、区）财政局、经信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产业发展科 朱立宇 8273692

三十五、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财政奖励

政策文件：《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产规〔2021〕3号）。

政策内容：

1. 对上一年度获得工信部重大试点示范给予一次性奖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 万元；
2. 国家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5G+工业互联网”试验工厂以及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等领域的国家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奖励 50 万元；
3. 制造业单项冠军及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制造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试点示范企业（单位）奖励 100 万元；

4. 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奖励 50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单位奖励 1000 万元。

政策类型：财政奖励。

享受主体：全省“光芯屏端网”、智能制造、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现代化工、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先导产业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办理流程：工信部认定→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市、县（市、区）财政局、经信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产业发展科 朱立宇 8273692

三十六、市科技计划财政前期资助

政策文件：《咸宁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咸科技发〔2023〕7号）。

政策内容：

1. 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突出市场导向和产学研合作，以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技术升级为主攻方向，重点支持产业创新链建设，解决产业链发展的核心、关键和共性技术问题。研究与开发专项分

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重点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项，一般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项，可根据当年项目总体资金情况调整。

2. 揭榜挂帅科技专项。主要采取企业发榜，高校、科研院所揭榜的形式，目的是促进企校产学研合作，改善科技经济“两张皮”问题。项目按照《咸宁市科技项目揭榜制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支持项目总投资投入 250 万元及以上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专项。突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点支持有良好孵化成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建设，以及符合高新技术产业领域、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和全市特色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创新创业项目，包含科技招商创业项目。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建设支持强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项，重点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强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项。

4. 科技人才服务专项。主要支持“三个一百”中入库百名专家人才的科技人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提升专家人才创新能力。科技人才服务专项支持强度

10 万元/项。

5. 自然科学基金与软科学专项。重点支持生物医药、人口健康、临床研究、清洁能源、节能减排、公共安全、生态环保与污染防治、文化产业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与推广，支持围绕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政府部门决策支撑和服务的研究。每年支持不超过 10 个项目，支持强度一般为 5 万元/项。

政策类型：项目前期资助。

享受主体：市直符合条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创型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

办理流程：市科技局组织项目申报→市科技局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产业发展科 朱立宇 8273692

三十七、市高新技术产业财政补助

政策文件：《咸宁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发展十条措施》（咸政发〔2023〕3号）。

政策内容：

1.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实际研发投入增长部分的 5%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100 万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入龙头企业创新链、供应链，对自主立项、先行投入开发“硬核科技”重大创新产品并实现本地配套的，按照实现配套销售额度的 2%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200 万元。

2. 支持建设重大科创平台。对国家级独立科研院所或者技术创新中心来咸建设分支机构，按照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1000 万元。

3. 加强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对企业独立或者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按照年度到位资金额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配套 500 万元；对企业独立或者牵头承担省重大科技专项的，按照年度到位资金额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配套 500 万元。

政策类型： 财政补助（补贴）。

享受主体： 市直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

办理流程： 市科技局组织项目申报→市科技局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产业发展科 朱立宇 8273692

三十八、市高新技术产业财政奖励

政策文件：《咸宁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发展十条措施》（咸政发〔2023〕3号）。

政策内容：

1. 对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

2. 对获批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全市重点建设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每年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按照优秀、良好两个档次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政策类型： 财政奖励。

享受主体： 市直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

办理流程： 市科技局组织项目申报→市科技局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产业发展科 朱立宇 8273692

三十九、市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财政奖励

政策文件：《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政策内容：

1.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2. 通过招商并在有效期内整体迁移到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完成相关变更手续且正常经营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3.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对入库企业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执行委员会推荐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首次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给予每家企业 1 万元奖励。

政策类型： 财政奖励。

享受主体：市直符合条件的企业。

办理流程：市科技局组织项目申报→市科技局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产业发展科 朱立宇 8273692

四十、市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贴

政策文件：《咸宁市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咸政办发〔2021〕5号）。

政策内容：支持重点项目实施技术改造。对符合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等支持方向，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其中设备购置占比50%以上）或生产性设备购置投资达300万元以上且完成全部投资的市直工业技改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或生产性设备购置投资的8%以内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从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中安排；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下（其中设备购置占比50%以上）或生产性设备购置投资300万元以下的市直工业技改项目，由咸宁高新区制定政

策给予补助。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补贴）。

享受主体：市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

办理流程：市经信局组织项目申报→市经信局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市经信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产业发展科 朱立宇 8273692

四十一、市智能化制造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培育财政奖励

政策文件：《咸宁市智能化制造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咸经信文〔2022〕111号）。

政策内容：市、县（市、区）两级每年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对“咸宁市智能化制造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的奖励，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政策类型：财政奖励。

享受主体：全市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

办理流程：市经信局组织企业申报→市经信局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市经信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产业发展科 朱立宇 8273692

四十二、省促进市场体系建设财政补助

政策文件：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市场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产发〔2022〕2号）。

政策内容：

1. 支持商品市场建设。
2. 支持强化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和品牌培育。
3.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4. 支持市场运行监测工作。
5. 支持绿色消费。
6. 支持扩内需、促消费重大活动和其他重要工作。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补贴）。

享受主体：全省符合条件的商贸流通项目。

办理流程：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商务部门申报→市商务局、省商务厅逐级审核，并由省商务厅认定→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产业发展科 孙瑞琪 8273692

四十三、中央服务业发展财政补助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

政策内容：服务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建设高效顺畅的商贸流通体系、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促进消费扩容升级，具体包括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产品等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知识产权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其他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重点事项。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补贴）。

享受主体：全国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

办理流程：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商务部门申报→市商务局、省商务厅逐级审核，并报商务部认定→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产业发展科 孙瑞琪 8273692

四十四、中央外经贸发展财政补贴

政策文件：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

政策内容：

1. 支持欠发达地区等外经贸发展薄弱领域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促进外经贸协调发展。

2. 促进优化贸易结构，发展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等为核心的国际竞争新优势。

3. 引导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等对外投资合作业务。

4. 鼓励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国内紧缺的资源性产品进口。

5. 完善贸易投资合作促进、公共商务信息等服务体系，促进优化贸易投资合作环境。

6. 其他有利于促进我国外经贸发展事项。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补贴）。

享受主体：全国符合条件的对外经贸项目。

办理流程：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商务

部门申报→市商务局、省商务厅逐级审核→商务部认定
→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产业发展科 孙瑞琪 8273692

四十五、省外经贸发展财政补贴

政策文件：《湖北省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产发〔2023〕86号）。

政策内容：支持外经贸发展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高对外贸易与双向投资合作质量与水平，推进口岸等重要枢纽建设。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补贴）。

享受主体：全省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

办理流程：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商务部门申报→市商务局、省商务厅逐级审核，并由省商务厅认定→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产业发展科 孙瑞琪 8273692

四十六、市促进外贸发展财政补助

政策文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促进外贸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44号）。

政策内容：

1. 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境内外市场，对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国际性展会（须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或者推荐的展会），展位费和特装费在国家、省补贴的基础上，剩余部分再给予补贴。其中，参加境内展会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3万元人民币；参加境外展会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

2. 强化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企业发展的保障作用，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出口额在500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在省级保险费补贴的基础上，再按照保险费1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

3. 鼓励企业积极运用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防范汇率风险，对首次在咸宁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远期结售汇（T+3及以上）业务的企业，给予2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对所有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

涉外企业，按照 60 元人民币/万美元标准给予奖励。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补贴）。

享受主体：全市符合条件的外贸出口企业。

办理流程：市商务局组织项目申报→市商务局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拨付资金。

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产业发展科 孙瑞琪 8273692